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文件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

京交运发〔2017〕175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 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南站 出租车营业站区范围的通知

各郊区交通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各执法大队,城六区交通委(个体出租管理站),各出租汽车企业,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北京南站出租车营业站: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南站地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范运营秩序,为进出北京南站地区的旅客提供良好的出租汽车运输服务,根据北京南站地区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将原设定的北京南站出租汽车营业站站区范围做相应的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市南站地区主管部门在北京南站地区设立东侧和西侧出租车营业站，并划定站区范围。

（一）营业站设置

东侧出租汽车营业站设在北京南站地下一层东停车场，西侧出租车营业站设在北京南站地下一层西停车场。

（二）站区范围

北京南站幸福路北侧道牙（包括人行道北侧）以南，北京南站主体建筑（含）、北京南站路南侧道牙以北，开阳路东道牙南至北京南站西进口东南角与北京南站南广场引桥外掉头弯道南道牙的连接线以东，四路通路北口西南角与永外车站路南口东道牙的连接线以西的区域。

二、北京南站出租车营业站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相应位置公示出租汽车营业站站区范围平面示意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选派调度员，对出租汽车的营运进行调度和管理。维护营业站秩序，配合运输管理和交通执法等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管理工作。

三、载客至北京南站的出租汽车，应当在北京南站出发层或其他允许停车的路段临时停车落客。车辆在落客后应立即驶离，不得随意停留和私自揽客。

四、拟载客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到出租汽车营业站排队候客，候客时，应在候客区按序排队、顺序走车并服从调度员调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巡游揽客和在巡游车调度站排队揽客。

凡预约接客人的出租汽车，进入北京南站后一律停放社会停

车场内。

五、各郊区交通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城六区交通委（个体出租管理站）、各出租汽车企业、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组织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每名出租汽车驾驶员知悉并严格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要求。

六、本《通知》印发30日后，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交通执法部门将依据相关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适时将违法记录计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七、本《通知》印发30日后，原规定北京南站站区范围的文件废止。

附件：北京南站出租汽车营业站区范围示意图

